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《关于

在福田区营造公共艺术氛围的建议》

（第20240086号）的办理回复意见

尊敬的戴波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区公共文化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在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提案《关于在福田区营造公共艺术氛围的建议》（第20240086号）已经收悉，我局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1. 关于出台《文体场馆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》工作

我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顶层制度设计，注重以制度建设引领公共文化事业建设。近年来先后出台了政策性指导文件30个，其中《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下辖各文化场馆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福田区新型文化空间共建协议》《深圳市福田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办法规定，确保了公共文体场馆社会化运营有序进行、效率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结合您的建议，持续加大制度建设力度，聚焦文体场馆社会化运营，参考北京市东城区等地做法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适时出台《福田区公共文体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科学、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，丰富服务供给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引领文化消费，更好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需求，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通过制度保障。

1. 关于“引入社会资源合力运营公共文体场馆”工作

多年来，我区大力推动公共文体场馆的高质量运营，**一是**打造总分馆矩阵，建立“1个区总馆+10个街道分馆+92个社区服务点”的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和“1个区总馆+10个街道馆+88个社区馆+3个直属分馆+9个合作共建馆”的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。**二是**依托区属九个体育公共场馆，开展体育惠民活动。

在上述基础上，我区积极探索文体场馆社会化运营，取得积极成效。**一是**引入优质社会机构。与孟京辉戏剧工作室、开心麻花等优质社会机构签订了演出合作协议，利用这些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资源，提升文体场馆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；福田海滨生态体育公园、易建联篮球训练中心、景田网球中心等九大区属公共体育场馆引入易建联、深圳市朝向集团等名人名企，在保障市民基本、公益、均等、便利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，以“公益+商业”的方式，为市民提供差异化公共体育服务。**二是**创新以活动服务置换场地租金运营模式。莲花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梦工场等主题文化馆通过引入社会力量，利用已有的公共文化设施，形成了多方认可的“以活动服务置换场地租金”的运营模式，既保证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，又减少了政府财政投入。**三是**创新打造公共文体服务平台。我区与深投控合作，打造一体化“公共文体服务平台”，实现公共文体服务和文体产业融合发展，开通“一键预约”功能，方便市民预约和使用文体场馆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持续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体场馆的运营，持续完善现有公共文体场馆社会化运营模式。**一是**坚持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坚持政府主导，保障市民充分享受到基本的、公益的、均等的、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适度引入市场机制，激发公共文化活力，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文化消费需求。**二是**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全过程各方面工作推进均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科学、规范地组织开展招投标、绩效考核、扶持等工作。**三是**坚持提升效能，打造品牌。突出区域特点，把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放在首要位置，同时鼓励承接主体在资源配置力、改革推动力、服务影响力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和贡献，打造区域文化品牌。**四是**坚持培育扶持，创新示范。加强对承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，重视总结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和模式，以点带面，有序推进，形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的合力，发挥创新示范作用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公共文化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期盼您一如既往地为福田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 2024年5月30日